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700D88N2336)

招标单位：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2016]329号		
招标人	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章小姐、马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539405、 0754-88860978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东路与韶山路交界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300床位和可满足400名在院医务人员工作生活需求，集医疗、预防、教学及科研等于一体的专科医院。拟建1栋主楼、1栋附楼及一栋裙楼，地上建筑面积为24000m ² ，地下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34000m ² 。项目总投资210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8361万元；设备购置费5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88万元；预备费用341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由财政统筹安排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编制工程概算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合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		

	<p>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民营经济报》上发布。</p>
<p>投标地点</p>	<p>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山路 213 号 11 楼）</p>
<p>信息发布时间</p>	<p>2017 年 月 日</p>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名称	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2	2.2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中山东路与韶山路交界处东北侧
3	2.3	工程规模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300床位和可满足400名在院医务人员工作生活需求，集医疗、预防、教学及科研等于一体的专科医院。拟建1栋主楼、1栋附楼及一栋裙楼，地上建筑面积为24000m ² ，地下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34000m ² 。项目总投资210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8361万元；设备购置费5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88万元；预备费用341万元。
4	2.4	勘察设计任务	项目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5	2.6	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6	2.7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方案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7	2.9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

			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编制工程概算等。)
8	2.10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9	2.11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4号 联系人：章小姐 电话：0754-88539405
10	2.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7楼/汕头市黄河路42号商贸城1幢309-310室 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754-88860978 电子邮件： 2911316615@qq.com
11	3.1	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

			<p>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5、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p>
12	3.2	联合体投标	<p>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p>
13	3.3	资格审查方式	<p>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14	4.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p>
15	6.1	答疑	<p>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p>
16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技术标文件（一份正本，九份副本）、商务标文件（一份正本，九份副本）。一份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和一份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展示图纸和一份保密信封。</p>
17	11	投标报价的要求	<p>工程勘察收费暂按135万元计；工程设计收费暂按</p>

			242.55 万元计（勘察费、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 20%，3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以发改部门批复的立项工程费用的工程费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暂定合同价。按发改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费用进行限额设计。
18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9	1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保函</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出具与双方“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0	14.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 11 楼）</p> <p>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p>
21	19.1	开标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 11 楼） 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自本公告发布后不少于 40 日组织开标）
22	2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注：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目的

为了选择方案设计单位，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提供设计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承包人。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汕头市中山东路与韶山路交界处东北侧

2.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300 床位和可满足 400 名在院医务人员工作生活需求，集医疗、预防、教学及科研等于一体的专科医院。拟建 1 栋主楼、1 栋附楼及一栋裙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24000m²，地下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34000m²。项目总投资 210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8361 万元；设备购置费 5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8 万元；预备费用 341 万元。

2.4 勘察设计任务：项目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5 项目批准文件：汕市发改[2016]329 号

2.6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7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方案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2.8 投标报价：工程勘察收费暂按 135 万元计；工程设计收费暂按 242.55 万元计（勘察费、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 20%，3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

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以发改部门批复的立项工程费用的工程费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暂定合同价。按发改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费用进行限额设计。

结算方式如下：

(1) 结算时，工程勘察费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2) 结算时，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其中：①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②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5%，初步设计占 30%，施工图占 55%）；③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深化设计方案和编制工程概算的费用。

(3)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 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4) 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2.9 招标内容：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编制工程概算等。）

2.10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应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1.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1.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1.5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2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踏勘现场

4.1 不组织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 4.1 内容外,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

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招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商务标文件；
- (2) 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
- (3) 技术标文件；
- (4) 展示图纸；

(5) 计算机文件（光盘）；

(6) 保密信封。

9.2 投标文件内容

(1) 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或工商部门统一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7)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0)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 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指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广东省外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交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13) 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投标人承接的设计项目业绩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7) 拟投入项目的设计人员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岩土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绿色建筑及医院建筑设计业绩证明材料等。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九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若为投标联合体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公章，相关证书、业绩材料等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2）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

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电子文件（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 [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注：商务标文件与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3）技术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标文件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2) 目录;

3) 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主导构思、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环保设计、主要装饰材料、园林景观等;

②、设计图纸文本文件;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一份, 封面标注“正本”字样; 副本九份, 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 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本文件”字样, 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设计图纸文本文件要求:

①总平面设计图: 内容包括建筑、公共空间、道路、绿化等的平面布置与平面空间组织。

②交通系统规划和相关分析图: 包括动态与静态交通规划、停车场(库)界线、内部交通规划、楼梯人流规划等。

③绿化景观及环境设计图。

④主要单体建筑的各层平面图。

⑤主要单体建筑的主要立面图。

⑥建筑(群体)鸟瞰透视图、主体建筑彩色透视图等等。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 展示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 不宜超过 6 幅, 内容为总平面设计图、建筑(群体)鸟瞰透视图、主要建筑彩色透视图等, 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x841mm), 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 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设计方案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包装袋外面标注“展示图纸”字样, 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5) 计算机文件

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700MB：

①、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②、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③、一套多媒体、动画（如果有），采用较为普及的软件制作，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计算机文件要刻录光盘 1 套，随技术标文件一起提交。计算机文件必须与技术标文件一致；若投标人的计算机文件与技术标文件不一致，则以书面的技术标文件为准。

(6) 保密信封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名或盖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标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密封袋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9.3 保密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商务标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标投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 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 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收费暂按 135 万元计；工程设计收费暂按 242.55 万元计（勘察费、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 20%，3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以发改部门批复的立项工程费用的工程费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暂定合同价。按发改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费用进行限额设计。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13. 投标担保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5 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13.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送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4.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下载）准时到场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4.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交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开户银行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等原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5.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18.2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3 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标文件、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

18.4 在监督单位代表监督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8.5 商务标文件（包括商务标电子文件）、保密信封在第一阶段开标后随即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8.6 第一阶段开标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并亲自对各自的技术标文件、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粘贴数字标记。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再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8.7 第一阶段开标后把粘贴数字标记的技术标文件、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加封交易中心封条的商务标文件（包括商务标电子文件）、保密信封在监督单位代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一并送进评标室评审。

18.8 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18.9 在评标室，技术标评审时播放各投标人提交的计算机文件，播放完毕后，各评委结合技术标文件、计算机文件和展示图纸进行逐轮投票，按最终《投票汇总表格》和评分规定进行评分。

18.10 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商务标文件。

18.11 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商务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8.12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商务标文件名称、商务标文件份数、投标下浮率，并上墙公布。

18.13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1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5 商务标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保密信封（在有关部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进行拆封）、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澄清

2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五家；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五家；

(3)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六、合同授予

24. 定标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暂定合同价=（暂定勘察收费 135 万元+暂定设计收费 242.55 万元）×（1-中标下浮率）。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25.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

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5.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25.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见证后发出。

26. 合同文件的签署

2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 知识产权

27. 知识产权

27.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7.2 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27.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27.4 未获得招标人支付方案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其方案成果是投标人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归投标人所有。该方案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 7 个工作日内逐一退还。

八. 工程勘察设计费

27.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8. 设计费的支付安排和设计工期

28.1 设计费的支付安排：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市发改部门批准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40%；本项目结算经财政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28.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方案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28.3 方案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单位对建筑的功能使用要求；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图面清晰，布局合理，造型新颖别致，选材恰当，色调和谐；设计深度达到要求。

28.4 中标人的设计工作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方案阶段，应提出避免浪费和提高投资效益的优化建议，指出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人员意见、招标

人的要求及对比其它投标方案，在外观、使用功能、技术、经济、效益、施工难度、运行管理、维修工作量等方面综合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修改意见，进行深化设计。

29、勘察费的支付安排和勘察工期

29.1 勘察费的支付安排：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20%；完成勘察外业、且提交勘察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40%；本项目经财政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20%；本项目结算经财政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29.2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29.3 中标人的勘察工作范围及要求：通过详勘，具体要求为（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征，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2）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3）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4）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及建议；

（5）进行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如中标人不具备条件的，应在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或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负责，并由专业机构出具有效的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

（6）招标人要求勘察中标人在开挖基坑、地基基础和基坑支护施工时，如招标人需勘察中标人配合的，勘察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

九. 其他

30. 管理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沟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1. 其他事项

- (1) 投标时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 (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 (3)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4)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支付交易服务费。
- (8) 本工程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三个阶段，如招标人分阶段实施，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进度安排，但招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 质疑

32. 质疑

3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32.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2.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投诉

33. 投诉

33.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33.2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3.3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符合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33.5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

革局、汕头市监察局。

33.6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共 9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其余评标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业主代表不能担任主任委员）。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23 号）；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修正）；

2.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2 号）；

2.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 年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 令第 3 号）；

2.8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建筑节能要求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3.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

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的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3.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 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程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1 第一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展示图纸、计算机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2 对通过技术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

4.3 第二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5 对通过商务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分；

4.6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7 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和保密信封，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8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4.9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 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5.1.1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5.1.2 投标人在技术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5.1.3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5.1.4 有明显抄袭行为；

5.1.5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6.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6.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6.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6.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6.5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6.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7、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1 未提供商务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需的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7.2 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7.2.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7.2.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

7.2.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7.2.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7.2.5 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7.2.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2.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2.9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7.2.10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7.2.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2.12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2.13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7.2.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3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评标细则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标文件评分占 15%、技术标文件评分占 85%。

8.3 评分标准

8.3.1 商务标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总分权重比例为 15%。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3	截止至 2016 年底具有 GB/T 19001-2008 或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获得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诚信情况	3	截止至 2016 年底具有市级或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1 分；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获得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企业业绩	7	1、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 1 分； 2、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的得 3 分； 3、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以上（包括二等奖）或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 7 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本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单项最高奖项计算，提供多项的不累计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0	<p>1、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且总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含 2 万平方米）4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4 万平方米）的得 2 分；</p> <p>2、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且总建筑面积在 4 万平方米以上（含 4 万平方米）6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6 万平方米）的得 5 分；</p> <p>3、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且总建筑面积在 6 万平方米以上（含 6 万平方米）的得 10 分。</p> <p>（时间及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列明的内容为准。本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单项最高规模计算，提供多项的不累计得分；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p>
		15	<p>自 2012 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进行评分：</p> <p>1、建筑设计总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10 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建筑设计总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含 10 万平方米）20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20 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建筑设计总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含 20 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 9 分，最高得 9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p>
		7	<p>自 2012 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评分：</p> <p>1、按一星标准设计的得 2 分；</p> <p>2、按二星标准设计的得 4 分；</p> <p>3、按三星标准设计的得 7 分。</p> <p>（本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单项最高标准计算，提供多项的不累计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由审图机构出具的可以体现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p>项目负责人自 2012 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进行评分：</p> <p>1、建筑设计总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10 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建筑设计总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含 10 万平方米）20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20 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建筑设计总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含 20 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 9 分，最高得 9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建筑面积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p>
		3	<p>项目负责人自 2012 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评分：</p> <p>1、按一星标准设计的得 1 分；</p> <p>2、按二星标准设计的得 2 分；</p> <p>3、按三星标准设计的得 3 分。</p> <p>（本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单项最高标准计算，提供多项的不累计得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由审图机构出具的可以体现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p>
		7	<p>1、自 2012 年以来参与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 1 分；</p> <p>2、自 2012 年以来参与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的得 3 分；</p> <p>3、自 2012 年以来参与的医院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以上（包括二等奖）或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 7 分。</p> <p>（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本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单项最高奖项计算，提供多项的不累计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p>
5	投标报价	30	<p>各投标人在 20~30%（含 20%、30%）范围内填写投标下浮率，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 0.1%）为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与算术平均值每相差±1%扣 15 分，不足 1%的按 1%计算（例如相差 1.1%的按相差 2%进行扣分，以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然后乘以 30%计分。</p>

注：1、评分表中涉及“公共建筑”的评分项是指养老、医院、学校等项目。

2、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

投标，以牵头人提供的资料为得分依据。

8.3.2 技术标文件

(1)、技术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总分权重比例为 85%。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各评委以记名方式投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技术标方案的排序（见附件 2、投票汇总表格），第 1、2、3、4、5、6 名的得分分别为 100 分、95 分、90 分、85 分、80 分、75 分，第 7 至 10 名的得分均为 70 分，第 11 名至排名末位的得分均为 65 分，该分值乘以 85%计入综合得分。

(2)、每一轮投票，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每一选票所选的方案，多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方案的有效，同一选票在同一轮投票中不得重复选同一方案。

(3)、每一轮投票应选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投票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名次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方案再次投票，决出排序。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5)、统计投票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轮投票都应当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递交投票表格后才开始统计，统计结果应当立即向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公布。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评审参考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建筑构思与创意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
2	总体布局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是否符合标书提出的指标要求
		是否布局合理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3	工艺流程及功能分区	符合拟定工艺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功能分区明确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4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总造价是否满足标书要求

注：本表作为评委投票时的评审依据。

8.4 计分办法

技术标文件得分及商务标文件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9、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进行记录。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3、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所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4、中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任务，具体要求、指标、数据等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5、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并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工作，包括提供电子成果，软件计算资料，参加相关会议等；
- 6、工程概算深度必须达到 2016 年《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关于初步设计概算的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勘察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通过____勘察设计的招投标，确定由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发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3. 【合同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4. **【合同次序】**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5.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暂定合同价____万元。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5.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万元。结算方式如下:

(1) 结算时,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其中:①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②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15%,初步设计占30%,施工图占55%);③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深化设计方案和编制工程概算的费用。

(2)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3) 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6. **【发包人联系人】**联系人: ; 电话:

【勘察设计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 电话:

勘察负责人: ; 电话: 。

7.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涉及项

目全部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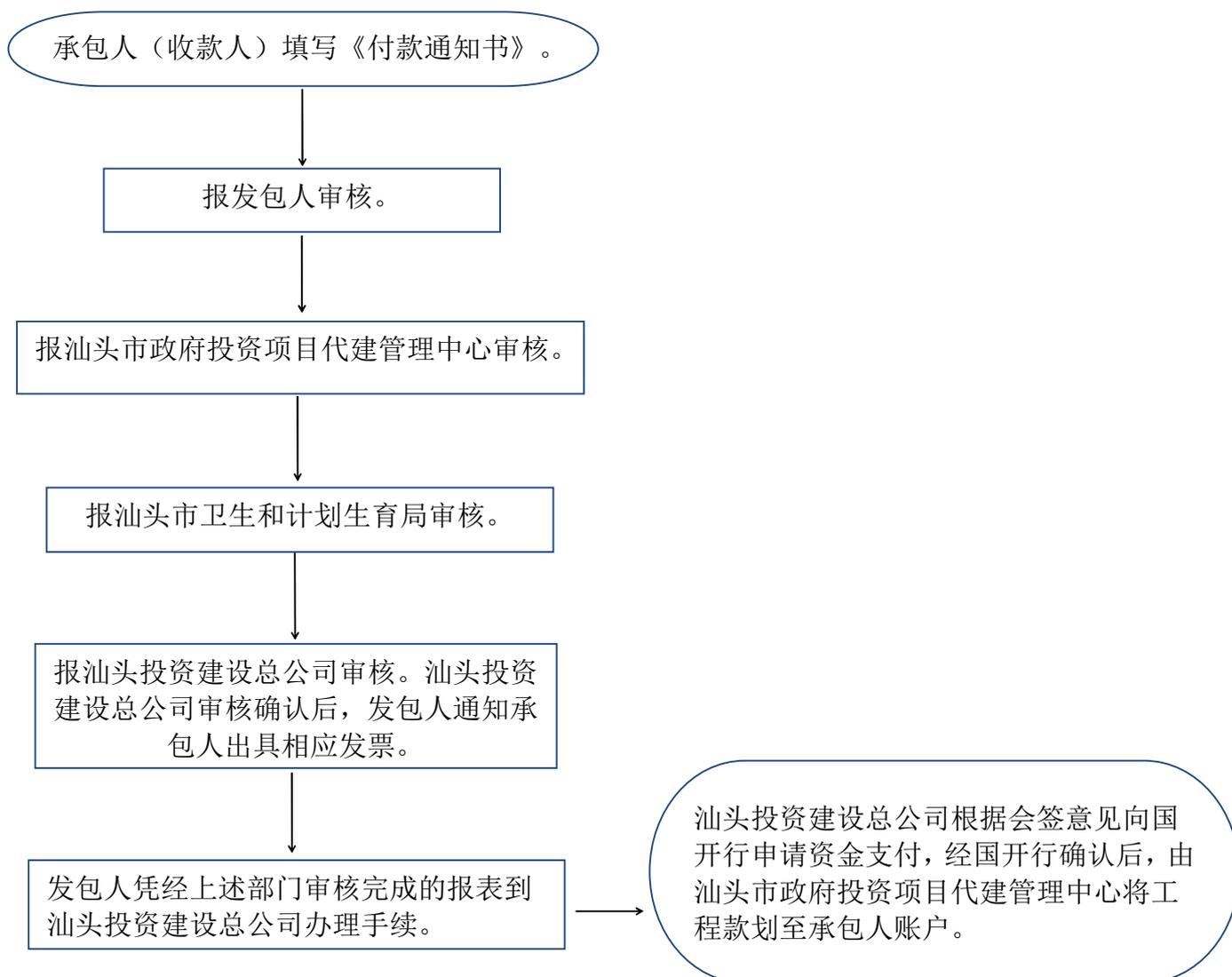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时间：____ / ____，合同签订之日 起，工期为。

11. 付款流程（流程如有变动，以政府最新批准的支付流程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如为联合体，应共同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勘察人执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

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

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

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汕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

4. 建筑功能：、、等。

5. 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

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

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

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

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

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

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

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

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

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2	初步设计文件	6		
3	工程概预算书	6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万元。

付费次序	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1) 结算时，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其中：①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②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5%，初步设计占 30%，施工图占 55%）；③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深化设计方案和编制工程概算的费用。

(2)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 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3) 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第七章 投标格式

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

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_____

（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备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本、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本表并附相应的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承接的设计项目业绩表

1、医院建筑设计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时间	备注
1				
...				

2、公共建筑设计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时间	备注
1				
...				

3、绿色建筑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绿色建筑星级	时间	备注
1				
...				

4、获奖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	时间	备注
1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交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岩土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1、投票表格（本页发给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投票次序	应选方案 (个)	本人选择的方案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附加投票 1					
附加投票 2					

正式投票规则：

(1) 投票按下表规定分若干轮进行。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候选方案总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应选方案总数	2	4	8
第 2 轮	应选方案总数	1	2	4
第 3 轮	应选方案总数		1	2
第 4 轮	应选方案总数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一张投票表格，每轮所选方案多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的有效，同一轮投票不得重复选同一方案。附加投票所选方案必须等于应选方案总数。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3) 每轮投票的应选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名次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方案进行附加投票，决出排序。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票汇总表格（本页发给计票人、见证人，评标结束时收回）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0										
...										

计票人：

见证人：

代理机构代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